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 標的資產完成過戶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無條件通過暨本公司A股股票復牌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調整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月9日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後積極開展標的資產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本公司現持有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100%股權。

一、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一) 標的資產過戶情況

日前，廣州證券收到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准予變更登記(備案)通知書》，廣州證券已更名為中信証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其100%股份已過戶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名下，標的資產過戶登記手續已完成。

(二) 本次交易後續事項

本次交易相關的後續事項主要如下：

1.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變動事宜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新增股份登記手續，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續。
2.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變動事宜辦理註冊資本、公司章程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相關各方需繼續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協議、承諾事項。

二、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的中介機構意見

(一)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1. 本次交易的實施過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 本次交易涉及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已辦理完畢，過戶手續合法有效；
3. 上市公司尚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及上市等手續。在相關各方按照其簽署的相關協議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完全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本次交易相關後續事項的辦理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二) 法律顧問意見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全部生效條件已得到滿足，本次交易可以實施；本次交易項下標的資產過戶的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本公司本次交易項下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尚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涉及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尚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手續；本公司尚需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發行和上市辦理信息披露手續。

三、備查文件

1. 《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標的資產過戶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資產過戶的法律意見書》；
3. 標的資產過戶的相關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